**桃園市代表隊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訓練暨參賽補助申請計畫**

**申請及核銷作業彙整表**

| 補助活動 | 補助項目 | 申請方式 | 核銷作業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全國運球類資格賽 | 1. 一般申請：
2. 交通費：採計自強號票價。
3. 住宿費：每人每日800元。
4. 膳雜費：每人每日360元。
5. 比賽服裝費：每人二套，每套1000元。
 | 於110年9月17日前，備妥下列相關文件資料，函送本局辦理。(一)競賽規程、賽程表。(二)代表隊領隊、管理、教練及選手等名單。(三)經費概算表。(四)申請專案交通費、專案住宿費佐證資料。 | 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，檢送經費核銷自我檢核表、原申請計畫（含經費概算表）、核定公文影本、領款收據、支出憑證簿、收支結算表、原始支出憑證、跨行通匯資料表（含存摺影本）等文件至本局辦理經費核銷事宜（免備文）。 |
| 二、專案申請：1. 交通費：採計自強號票價，如有搭乘高鐵需求，須敘明理由、檢具票根及佐證資料申請。
2. 住宿費：每人每日800元。
 |
| 全國運會內賽 | 一、一般申請：1. 交通費(比賽地點於新北、桃園)：採計自強號票價。
2. 膳雜費(所有競賽種類)：每人每日360元。
3. 比賽服裝費：每人二套，每套1000元。
 | 於110年10月8日前，備妥下列相關文件資料，於第二次領隊會議送本局審查（免備文）。(一)領據。(二)交通費及膳雜費印領清冊。(三)比賽服裝發票或收據。(四)將原始憑證(領據或發票收據)黏貼於仁和國小憑證用紙上，並加蓋經辦單位、總幹事及主委職章。(五)跨行通匯表。(六)存摺封面影本。 |  |
| 二、一般申請：1. 交通費(比賽地點非新北)：採計自強號票價。
2. 住宿費(比賽地點非新北及菁英選手)：每人每日800元。
3. 運輸費：倘有器材等運輸需求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 | 於110年9月17日前，備妥下列相關文件資料，函送本局辦理。(一)競賽規程、賽程表。(二)代表隊領隊、管理、教練及選手等名單。(三)經費概算表。(四)申請專案交通費、專案住宿費佐證資料。(五)申請運輸費僅需函文檢附估價單。 | 一、申請交通費(含專案)、住宿費(含專案)：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，檢送經費核銷自我檢核表、原申請計畫（含經費概算表）、核定公文影本、領款收據、支出憑證簿、收支結算表、原始支出憑證、跨行通匯資料表（含存摺影本）等文件至本局辦理經費核銷事宜（免備文）。1. 申請運輸費：

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，檢送領據、發票或收據(黏貼於仁和國小憑證用紙上，並加蓋經辦單位、總幹事及主委職章)、跨行通匯表、存摺封面影本等文件至本局辦理經費核銷事宜（免備文）。 |
| 三、專案申請：1. 交通費：採計自強號票價，如有搭乘高鐵需求，須敘明理由、檢具票根及佐證資料申請。
2. 住宿費：每人每日800元。
 |
| 全國運賽前14日集訓 | 一、一般申請：膳雜費(所有競賽種類)：每人每日200元。 | 於110年10月8日前，備妥下列相關文件資料，於第二次領隊會議送本局審查（免備文）。(一)領據。(二)交通費及膳雜費印領清冊。(三)比賽服裝發票或收據。(四)將原始憑證(領據或發票收據)黏貼於仁和國小憑證用紙上，並加蓋經辦單位、總幹事及主委職章。(五)跨行通匯表。(六)存摺封面影本。 | 於110年10月15日第三次領隊教練會議時繳交集訓簽到表，倘賽前集訓未滿14日者，請於經費報結時親送賸餘款至本局，並以現金方式繳回。 |
| 二、專案申請：1. 交通費：採計自強號票價，如有搭乘高鐵需求，須敘明理由、檢具票根及佐證資料申請。
2. 住宿費：每人每日800元。
3. 防疫物資：提出估價單申請。
4. 運輸費：提出估價單申請。
5. 營養費：提出估價單申請。
 | 於110年9月17日前，備妥下列相關文件資料，函送本局辦理。(一)賽前集訓防疫計畫(附件)。(二)代表隊領隊、管理、教練及選手等名單。(三)經費概算表。(四)申請交通費、住宿費佐證資料，以及防疫物資、運輸費及營養品等估價單。 | 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，檢送經費核銷自我檢核表、原申請計畫（含經費概算表）、核定公文影本、領款收據、支出憑證簿、收支結算表、原始支出憑證、跨行通匯資料表（含存摺影本）等文件至本局辦理經費核銷事宜（免備文）。 |